**2016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访局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自治区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国家信访局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
　　研究草拟自治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草案，并负责组织实施；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的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给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负责主席信箱的日常受理、处理、查办工作。
　　分析研究信访工作形势，开展调查研究，征集群众建议，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信访信息。
　　承办上级领导机关、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批示件落实情况；向有关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群众集体上访和突发上访事件；检查、协调指导自治区党、政、军、兵团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各地、州、市委、政府（行署）机关的信访工作。
　　宣传和贯彻落实《信访条例》；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加强、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建设。
　　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信访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信访局内设11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督查办案（复查复核）处、来访接待一处、来访接待二处、来访接待三处、信件办理处、政策法规处、投诉受理与人民建议征集处、人事处、信息网络处、机关党委。

自治区信访局行政事业编制6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1人、事业编制人数8人。实有人数69人，其中：行政在职人数55人；事业在职人数8人，无变化；退休人员6人。

**第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访局2016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访局2016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2016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16〕1号），自治区信访局收入预算为1478.0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6年自治区信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478.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92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552.01万元。

（二）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信访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8.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1.97万元、津贴补贴296.83万元、奖金19.33万元、社会保险缴费85.35万元、养老保险-35.44万元、职业年金-16.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55万元。

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07.68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20.31万元、津贴补贴16.4万元、住房公积金64.49万元、医疗费5.7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72万元。

公用经费2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3.38万元、印刷费10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5万元、取暖费25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差旅费40万元、会议费6万元、物业管理费5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工会经费6万元、福利费5.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52万元。

项目支出552.01万元，主要项目有联防队员误餐费及工作服专项经费40万元；联席办工作经费16.24万元；绿色邮政8.13万元；全区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运行建设费110万元；误餐费27.08万元；信访接访大厅改造项目26万元；信访特费27.08万元；信访系统干部培训费24.37万元；信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73.11万元；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工作经费200万元。

（三）各项预算指标比较

2016年自治区信访局收支预算为1478.01万元，比2015年收支预算1124.08万元增加353.93万元，增长比例31.49%。

2016年项目支出552.01万元，与2015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332.05万元相比，增加219.96万元，除用于个人补助的支出外，2016年项目支出依据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二、2016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46.74万元，2015年预算安排数是60.8万元，同比下降23%，减少14.06万元。

 （一）2016年度自治区信访局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费用支出零元。同比无变化。

 （二）2016年度自治区信访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车辆购置费用支出零元，同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74万元，2016年预算安排数是45.74万元，同比下降23%，减少14.06万元。

 （三）2016年度自治区信访局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2015年预算安排数是1万元，同比无变化。

 2016年预算“三公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信访局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成本，降低车辆维修费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自治区信访局及所属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自治区信访局及所属单位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一)人员经费：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1、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2、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3、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4、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5、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等。

7、离休费：反映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8、退休费：反映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9、医疗费：反映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住房公积金：反映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职工探亲旅费、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费等。

(二)日常公用经费：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1、办公费：反映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印刷费：反映印刷费支出。

3、水费：反映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电费：反映电费支出。

5、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6、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取暖费等。

7、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8、差旅费：反映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9、会议费：反映自治区信访局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10、培训费：反映各类培训支出。

11、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2、工会经费：反映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13、福利费：反映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自治区信访局机关中心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包括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问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